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1121 號 委員提案第 2094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1 人，鑑於勞工過勞死的憾事頻傳，肇因於中央政府機關恣意核定「另行約定工時」行業。為彰顯法定工時規範目的在於保障勞工健康權，使得勞工能在工作之餘獲得充分休息，除以工作成果衡量報酬之工作類型以外，皆應回歸勞基法一般性規範，爰提案修正「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勞動基準法明文規定法定工時上限、假日、例假與女性夜間工作時間，卻隨著 1996 年勞動基準法修法擴大適用範圍至服務業，新增本法條授權中央政府機關核定，基於工作性質特殊另行約定工時的行業，可交由勞雇雙方議定每月最高工時、加班給付標準、例假、休假等等。本法條施行至今，勞動部卻不斷擴大適用範圍，儼然成為雇主降低人事成本壓榨勞工的例外條款，不受工時、休假限制等與勞工約定工時。然而，個別勞工缺乏工會做為後盾，與雇主關係不對等的情况下，雙方議定經常成為雇主恣意要求工作時間衍生「上班打卡制，下班責任制」濫用的情形。
- 二、已有流行病學醫學實證指出，長工時工作與許多疾病風險有關，像是心肌梗塞、高血壓、糖尿病、睡眠障礙、憂鬱及其他身心症等等。亦有研究指出，工作疏失及職災意外的發生也與長工時、過度疲憊有密切的關連性。顯然，長工時不僅影響勞工身心健康，同時也剝奪勞工運動、休閒、社交與家庭生活等。
- 三、所謂的責任工時，勞務報酬給付應以工作成果為核心，而非以工作時間工作成果。而勞工的工作時間並不固定，無論工時長短、分配或狀態，勞工都應具有自主性。但是我國勞動基準法卻同意「監視性或間歇性工作」亦可適用責任制工時，從業人員欠缺與雇主議價能力，而導致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時，淪為雇主指定，反而給予雇主以低廉的薪資買斷勞工的時間。我國勞工的工會組織率低，依賴政府法規提供基本的勞動保護，爰提案修正排除「監視性或間歇性工作」適用另行約定工時。（修正第八十四條之一）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林淑芬

連署人：蔣乃辛 盧秀燕 黃秀芳 王榮璋 黃偉哲
簡東明 江永昌 姚文智 柯志恩 楊鎮浚
吳焜裕 葉宜津 邱泰源 李彥秀 蘇治芬
張廖萬堅 陳明文 陳曼麗 洪慈庸 蔡培慧

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八十四條之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，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，工作時間、例假、休假、女性夜間工作，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，不受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。</p> <p>一、監督、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。</p> <p>二、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。</p> <p>前項約定應以書正為之，並應參考本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。</p>	<p>第八十四條之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，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，工作時間、例假、休假、女性夜間工作，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，不受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。</p> <p>一、監督、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。</p> <p><u>二、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。</u></p> <p>三、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。</p> <p>前項約定應以書正為之，並應參考本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。</p>	<p>鑑於勞動部依本條文核定之工作者，其工作時間、例假、休假、女性夜間工作相關權利義務交由勞雇雙方各別另行約定，忽視勞僱之間權力不對等關係。導致雇主藉此減輕人事成本壓榨勞工超時工作，損害勞工權益，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工作類型適用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